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 次理事會

壹、時 間：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4 時

貳、地 點：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349 號

參、主 席：白漢淞 理事長

記錄：杜易蒼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宣布開會

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7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工程預算書(詳附件一)業經工程技師依公共工程設計標準進行規劃、設計及簽證。

三、公用設備(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管線工程，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規劃設計，並配合重劃公共設施工程一併施設。

辦 法：決議通過，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據以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下列事項：



一、照案通過。經彰化縣政府及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核如應辦理修正，授權工程技師逕予修正，免再提理事會追認。

二、為減少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本案細部計畫道路寬度只有6公尺。基於交通安全及人車分流之考量，道路用地主要提供行車使用，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人行通路」，惟設置範圍屬住宅區退縮建築之法定空地，於重劃工程施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配合施作，請工程技師妥善處理該部分之銜接界面，理事會同意按減作部分調整竣工圖說，不另行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案：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二、經本重劃區第4次會員大會第2案決議授權理事會處理。

三、經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本區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為13,730,562元；農林作物補償費為1,901,711元；補償費合計為15,632,273元(詳附件二)。

四、因應後續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情形，計算費用負擔及辦理財務結算時，應以實際發放之補償金額為準。

辦法：決議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照案通過，倘經彰化縣政府審核應修正之內容，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柒、散會(下午6時10分)。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



一、時間：109年 8月 1日 16時 00分

二、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349 號

三、主席：白漢淞

四、出席：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理事長 | 白漢淞 | 白漢淞 |
| 理事 | 許炳墉 | 許炳墉 |
| 理事 | 蘇明崇 | 蘇明崇 |
| 理事 | 白煥杰 | 白煥杰 |
| 理事 | 白正權 | 白正權 |
| 理事 | 曾至堅 | 曾至堅 |
| 理事 | 陳淑幸 | 陳淑幸 |

五、列席監事：許美霞

